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签署《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》
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署〈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〉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签署〈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〉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以及《〈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〉之补充协议》，一致认为：上述增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相关增资约定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张振华



苗军



章良忠



日期：2016年9月2日